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EON STORES (HONG KONG) CO., LIMITED
永旺(香港)百貨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984)

公告

持續關連交易
訂立 ATV China 主服務協議
及
持續關連交易下主許可協議及主服務協議年度上限修訂以涵蓋 ATV China 主服務協議

ATV China 主服務協議

謹提述本公司於 2025 年 4 月 1 日的公告，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與 ATV Japan 訂立的主許可協議及主服務協議。根據主服務協議，ATV Japan 集團同意向本集團提供服務，而本集團相關成員應向 ATV Japan 集團相關成員支付服務費，該服務費相當於由製造商或供應商向本集團供應的 ATV 產品採購成本的 3.0%（不包括任何增值稅或其他稅項及運費）。

鑒於近期地緣政治風險及其他因素（詳見下文），本公司與 ATV China（ATV Japan 的全資附屬公司）進一步討論並同意，ATV China 集團與本集團之間的交易將適用與主服務協議不同的定價條款。因此，本公司與 ATV China 於 2025 年 5 月 30 日另行簽訂了 ATV China 主服務協議，該協議自 2025 年 6 月 1 日起生效，規範 ATV China 集團向本集團提供服務的相關事宜。

主許可協議及主服務協議年度上限修訂以涵蓋 ATV China 主服務協議

因應簽訂 ATV China 主服務協議，董事已將原有年度上限修訂為綜合年度上限，其中(i) 將本集團根據主許可協議及主服務協議預計應付予 ATV China 集團的最高金額(現由 ATV China 建議的年度上限所代表)排除在外; 但(ii)包括 ATV China 建議年度上限。

上市規則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ATV Japan、ATV China 及 AEON 公司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 AEON 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而 ATV Japan 及 ATV China 則為 AEON 公司之附屬公司。因此，按照上市規則，根據主許可協議、主服務協議及 ATV China 主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綜合年度上限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 5%，根據主許可協議、主服務協議及 ATV China 主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以及年度審閱規定。

本公司已成立包含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董事會委員會，旨在告知獨立股東建議的年度上限是否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公司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尋求獨立股東對建議的綜合年度上限的批准。

因為本公司預計需要更多時間來準備和最終確定通函中的所有信息，預計最遲於 2025 年 6 月 27 日向股東發送的通函中將包括：(i) 主許可協議、主服務協議及 ATV China 主服務協議的詳情；(ii) 獨立董事會委員會的信函；(iii) 獨立財務顧問的信函；(iv) 股東特別大會通知；以及(v) 上市規則要求的其他資訊。

緒言

謹提述本公司於 2025 年 4 月 1 日的公告，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與 ATV Japan 訂立的主許可協議及主服務協議。根據主服務協議，ATV Japan 集團同意向本集團提供服務，而本集團相關成員應向 ATV Japan 集團相關成員支付服務費，該服務費相當於由製造商或供應商向本集團供應的 ATV 產品採購成本的 3.0%（不包括任何增值稅或其他稅項及運費）。

近期中國面臨的地緣政治風險，特別是美國對中國迅速變化的關稅政策，對於中國製造商及其相關業務經營者(包括提供服務與支持的業者)造成不利影響。此外，由於區域地理覆蓋範圍的差異，ATV Japan 集團（透過 ATV China 集團）向本集團在中國提供的服務範圍較日本更為寬廣。鑒於上述地緣政治風險對中國 ATV 產品供應的影響，以及 ATV China 集團所提供服務範圍較 ATV Japan 集團其他成員更寬廣，本公司與 ATV China 進一步討論並同意，ATV China 集團與本集團之間的交易將採用與主服務協議不相同的定價條款。

因此，本公司與 ATV China 於 2025 年 5 月 30 日另行簽訂了 ATV China 主服務協議，該協議自 2025 年 6 月 1 日起生效，規範 ATV China 集團向本集團提供中國服務的相關事宜。

ATV China 主服務協議

ATV China 主服務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2025 年 5 月 30 日
訂約方：	本公司；及 ATV China
期限：	ATV China 主服務協議將自 2025 年 6 月 1 日起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生效。
交易性質：	ATV China 同意提供（及/或促使 ATV China 集團的其他成員公司提供）中國服務予本集團成員公司。ATV China 主服務協議項下之交易將按一般商業條款及公平原則，並且不遜於本集團成員公司向獨立第三方採購該等中國服務的條款或 ATV China 集團的成員公司向其他方提供該等中國服務的條款進行。

服務費： 基於香港與中國的地理範圍有差異，本公司及中國附屬公司向 ATV China 集團支付的服務費亦有所不同，具體如下:

1. 就 ATV China 與本公司之間有關 ATV 中國產品的交易而言，相當於製造商或供應商向本公司供應的 ATV 中國產品採購成本的 3.0%（不包括任何增值稅、其他稅項或運費）。

2. 就ATV China與中國附屬公司之間，

   (a) 就ATV中國產品，相當於製造商或供應商供應予中國附屬公司的ATV中國產品採購成本金額（不包括任何增值稅、其他稅項或運費）的4%；

   (b) 就日本ATV產品（於中國或東南亞製造，包括服裝、家居及休閒產品），相當於製造商或供應商供應予中國附屬公司的日本ATV產品採購成本金額（不包括任何增值稅、其他稅項或運費）的6.8%；

   (c) 就日本ATV產品（於日本製造，包括食品、健康美容護理產品及超市非食品類產品），相當於製造商或供應商供應予中國附屬公司的日本ATV產品採購成本金額（不包括任何增值稅、其他稅項或運費）的4.8%。

服務： ATV China 集團應按訂約各方協商一致的實際需求向本集團提供服務如下（「中國服務」），並有權行使包括以下內容的控制權：

品質管控內部銷售開發工作詳情：

(1) 工廠檢查、行為準則審核及證書頒發工作

(2) 初期生產現場參與（食品類）、出貨前檢驗（HBC產品、服裝及其他品項）

(3) 現有工廠檢查功能及生產管理

(4) 客戶服務工作及調查投訴原因

(5) 產品檢驗及年度檢驗安排

(6) 啟動申請、判斷交付文件檢查及付款作業

(7) 其他（法律修訂資訊與開發部門共享），於修訂公告時進行

交易管理內部銷售開發工作詳情：

(1) 新供應商信用調查（規劃調查）、資訊提供及風險呈報

(2) 確認供應商合約內容,提交辦公室自動化申請及合約/製造商資料管理

(3) 確認及申請新品註冊

(4) 產品檔案管理

(5) 執行訂貨建議，並收集/彙總各公司訂貨數量

(6) 向製造商進行訂貨及交貨管理

(7) 向業務公司開立產品帳單

(8) 與製造商核對產品價格並申請貨款

(9) 整理及提交銷售數據

(10) 計算關聯人士交易相關費用並提交數據(許可費＋服務費＋開發費用）

(11) 計算日本的許可費

(12) 確認、控制及申請主幹線物流費用

(13) 根據開發工作變更調整及更新預算

(14) 處理華南地區關聯人士交易相關工作

(15) 擴展交付至新業務公司

過往交易額及綜合年度上限：

董事預估，在主許可協議及ATV China主服務協議的有效期間內，本公司根據主許可協議(在涉及向 ATV China 集團支付費用的範圍內)及ATV China主服務協議 向ATV China集團支付的最高金額將不超過以下建議的年度上限：

財政年度	ATV China 建議年度上限
	港幣百萬元
2025 年 6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4.9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8.9
2027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11.9

在釐定上述ATV China建議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考慮：(i)下文列出的過往主商標許可協議下與ATV China集團的歷史交易金額；(ii) 該等ATV中國產品的可獲得性及發展步伐，即本集團可直接從獨立於ATV Japan、AEON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和聯營公司的製造商及供應商處獲取；(iii) 本集團對ATV中國產品的採購計劃以及 (iv) 本集團的預期業務增長。考慮上述因素，董事（不包括其觀點將載於本公司將刊發的通函內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建議年度上限是公平且合理的。

本公司按過往主商標許可協議項下支付予ATV China 的歷史交易金額：

財政年度	實際交易額
	港幣百萬元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6.5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5.4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5.3

因應簽訂 ATV China 主服務協議，主許可協議及主服務協議的原有年度上限已修訂，以排除本集團預計應付予 ATV China 集團的最高金額。經修訂後年度上限僅適用於主許可協議(在涉及向 ATV Japan 集團(但不包括 ATV China 集團)支付的費用的範圍內)及主服務協議，但不適用於 ATV China 主服務協議。具體如下：

財政年度	原有 年度上限	修訂後 年度上限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7.4	5.7(附註)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9.1	6.8
2027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11.7	8.9

附註：該金額包括本集團與 ATV 日本集團（包括 ATV 中國集團）(i)根據補充主商標許可協議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2 月 28 日期間進行的交易；及(ii)根據總許可協議及主服務協議自 2025 年 3 月 1 日至 2025 年 5 月 31 日期間進行的交易。

涵蓋補充主商標許可協議、主許可協議、主服務協議及 ATV China 主服務協議項下的所有交易的綜合年度上限詳列如下：

財政年度	**綜合年度上限**
	港幣百萬元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14.2 (附註)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15.7 (附註)
2027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20.8 (附註)

附註：倘未能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獨立股東就綜合年度上限的批准，則截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止三個年度的每一年，本公司根據主許可協議、主服務協議及 ATV China 主服務協議應付予 ATV Japan 集團/ATV China 集團的最高金額不得超過港幣 10 百萬元。

訂立 ATV China 主服務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自 2019 年起，通過過往主商標許可協議、主許可協議以及主服務協議，本集團獲得了非獨家權利和許可使用 TopValu 商標，並一直直接從獨立於 ATV Japan、AEON 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和聯營公司的製造商和供應商採購 ATV 中國產品。該等 ATV 中國產品隨後將由本集團在其零售店鋪中向顧客銷售。為了避免影響本集團的業務運作，本公司與 ATV China 同意透過簽訂 ATV China 主服務協議，繼續向本集團提供與 ATV 中國產品相關的服務，且該協議之定價條款與主服務協議不同。該 ATV China 主服務協議的條款經本公司與 ATV China 雙方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

董事（就 ATV China 建議的年度上限及綜合年度上限，不包括其觀點將載於本公司將刊發的通函內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i) ATV China 主服務協議、主許可協議以及主服務協議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 ATV China 建議年度上限及綜合年度上限）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是公平、合理的；及(ii) ATV China 主服務協議、主許可協議以及主服務協議乃於本公司之日常及慣常業務過程中訂立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內部監控

本公司關連方交易小組(由行政部總經理、企業規劃高級經理、財務經理、法務高級經理及本公司兩間附屬公司的財務／行政總經理組成）作為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的一部分，將協助董事審查及監控本集團所有關連交易（包括 ATV China 主服務協議、主許可協議以及主服務協議項下的交易)。關連方交易小組通常每兩周召開會議，以審查及監控本集團所有持續關連交易。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的財務部門將會就 ATV China 主服務協議、主許可協議以及主服務協議項下的交易及交易額進行初步監控，以確保該等交易及交易額於 ATV China 主服務協議的框架及 ATV China 的建議年度上限及綜合年度上限範圍內進行。而必要時，關連方交易小組將會每半年一次就 ATV China 主服務協議、主許可協議以及主服務協議項下的交易進行審查，以確保該等交易於 ATV China 主服務協議、主許可協議以及主服務協議框架內進行，並監控 ATV China 主服務協議、主許可協議以及主服務協議的年度上限利用率，以確保及時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的規定。

有關訂約方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在香港和中國經營零售店。

ATV Japan 主要從事開發、採購和供應各種商品，包括時尚、家居和食品項目。其為 AEON 公司之附屬公司。

AEON 公司為一家於日本註冊成立之公眾有限公司，於東京證券交易所上市。AEON 公司之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主要業務為經營百貨商店、經營特色商店、發展購物中心，以及於日本及其他亞洲國家之服務及其他業務。

ATV China 為 ATV Japan 之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ATV Japan、ATV China 及 AEON 公司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 AEON 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而 ATV Japan 及 ATV China 則為 AEON 公司之附屬公司。因此，按照上市規則，根據主許可協議、主服務協議及 ATV China 主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建議的綜合年度上限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 5%，根據主許可協議、主服務協議及 ATV China 主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以及年度審閱規定。

成立獨立董事會委員會及委聘獨立財務顧問

已成立一個由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會委員會，旨在就建議的綜合年度上限是否公平合理，以及是否符合公司及全體獨立股東的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本公司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通函

因為本公司預計需要更多時間來準備和最終確定通函中的所有信息，預計最遲於 2025 年 6 月 27 日向股東發送的通函中將包括：(i) 主許可協議、主服務協議及 ATV China 主服務協議詳情；(ii) 獨立董事會委員會的信函；(iii) 獨立財務顧問的信函；(iv) 股東特別大會通知；以及(v) 上市規則要求的其他資訊。

特別股東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特別股東大會尋求獨立股東對主許可協議、主服務協議及 ATV China 主服務協議建議的綜合年度上限的批准。鑒於 AEON 公司於主許可協議、主服務協議及 ATV China 主服務協議擁有權益，AEON 公司及其聯繫人須就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批准的建議的年度上限的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後藤俊哉先生、長島武德先生、久永晉也先生、猪原弘行先生、藤田健二先生及横地庸利先生（AEON 公司的股東、僱員或前僱員）被視為於主許可協議、主服務協議及 ATV China 主服務協議議中具有潛在的重大利益，因此彼等於召開審議主許可協議、主服務協議及 ATV China 主服務協議的董事會會議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出於相同原因，長島武德先生及久永晉也先生作為本公司股東，亦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述人士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本公司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放棄投票。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AEON 公司」	指	AEON Co., Ltd.，於日本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東京證券交易所上市
「廣東永旺」	指	廣東永旺天河城商業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其 65%權益由本公司擁有
「AEON 集團」	指	AEON 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ASC」	指	永旺華南商業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及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ATV China」	指	永旺特慧優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 ATV Japan 的全資附屬公司
「ATV China 集團」	指	ATV China 及其附屬公司
「ATV China 主服務協議」	指	本公司與 ATV China 於 2025 年 5 月 30 日訂立之 ATV China 主許可協議
「ATV 中國產品」	指	由 ATV China 在中國計劃的 ATV 產品
「ATV China 建議年度上限」	指	2025 年 6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期間，以及截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止兩個年度，根據主許可協議(在涉及向 ATV China 集團支付費用的範圍內)及 ATV China 主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分別為港幣 4.9 百萬元、港幣 8.9 百萬元及港幣 11.9 百萬元
「ATV Japan」	指	AEON TopValu Co., Ltd, 於日本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ATV Japan 集團」	指	ATV Japan 及附屬公司
「ATV 產品」	指	作為 AEON 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私有品牌商品開發的產品，並帶有一個或多個 TopValu 商標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中國服務」	指	在本公告中「ATV China主許可協議－服務」一段所界定者
「綜合年度上限」	指	ATV China 建議的年度上限及修訂後年度上限

「本公司」	指	永旺（香港）百貨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984）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持續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就有關考慮綜合年度上限之決議案所舉行之特別股東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以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幣」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會委員會」	指	本公司之獨立董事會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水野英人先生、沈詠婷女士及黃美玲女士
「獨立股東」	指	除於主許可協議、主服務協議及 ATV China 主服務協議中有重大利益者外的股東
「日本 ATV 產品」	指	由 AEON 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在日本計劃的 ATV 產品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主許可協議」	指	本公司與 ATV Japan 於 2025 年 4 月 1 日訂立之主許可協議
「主服務協議」	指	本公司與 ATV Japan 於 2025 年 4 月 1 日訂立之主服務協議
「原有年度上限」	指	截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止三個年度，根據主許可協議及主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分別為港幣 7.4 百萬元、港幣 9.1 百萬元及港幣 11.7 百萬元
「中國附屬公司」	指	廣東永旺及 ASC
「過往主商標許可協議」	指	本公司與 ATV Japan 於 2021 年 6 月 30 日訂立之主商標許可協議

「修訂後年度上限」	指	截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止三個年度，根據主許可協議(在涉及向 ATV Japan 集團(但不包括 ATV China 集團)支付的費用的範圍內)及主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分別為港幣 5.7 百萬元、港幣 6.8 百萬元及港幣 8.9 百萬元
「服務」	指	在本公司於 2025 年 4 月 1 日的公告中「主許可協議及主服務協議－主服務協議－服務」一段所界定者
「股份」	指	本公司股份
「股東」	指	不時之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補充主商標許可協議」	指	本公司與 ATV Japan 於 2024 年 12 月 31 日訂立之短期協議
「TopValu 商標」	指	根據過往主商標許可協議、補充主商標許可協議及主許可協議，本公司擁有的商標和標誌不時授權給集團成員使用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永旺(香港)百貨有限公司
主席
後藤俊哉

香港，2025 年 5 月 30 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長島武德先生及久永晋也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後藤俊哉先生、猪原弘行先生及横地庸利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水野英人先生、沈詠婷女士及黃美玲女士。